

108 年第八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協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（7人）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五組。

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（班）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（士）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（不含代理教師），且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（二）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（三）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（四）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（五）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（六）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

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8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（一）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
（二）中國青年救國團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
（三）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>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「108 年第八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地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2 樓，電話：02-2596-5858 轉 208 于子涵小姐）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108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108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10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
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8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至中午
12 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臺北市中山北
路二段 63 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8 年第八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于子涵小姐

※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208

※E-mail:sl30710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※地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2 樓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